

4.5 包裹

定義

包裹郵遞服務可把體積較大的貨物運送往幾乎海外每個地方。儘管很多目的地禁止在裹內載有信件，但大部分物品均可透過此方式郵寄。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 9 部。

郵費

請參閱郵費及服務簡章。

重量及體積

本地包裹的重量上限為 20 公斤，海外包裹則為 30 公斤，但部分國家的限制可能不同。請參閱郵費及服務簡章。

有關包裹的體積限制詳載於本部“體積及重量限制”部分。

包裝及規格

個別物品的建議包裝方法見第 6 部“包裝及規格”部分。

捆紮及封口

包裹應以結實的繩妥為捆紮，或以穩固的膠紙封好，或兩者並用。如用繩子，應最少循兩個方向繞過包裹，每頭分別打結。若用膠紙，則以寬闊和強力者為佳，並須妥為貼好。

其他規定

本港包裹郵政

香港郵政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明示或隱含的運遞契約，而是根據並遵照郵政署條例的規定及按此條例制定的規例和規則接受包裹的投寄。

海外包裹郵政

請參閱第 9 部“包裹”部分。

地址

地址應以墨水書寫，並最好用粗楷字體寫在包裹本身的包裝紙上，而不應只寫在可能脫落的標籤上。

寄件人應在包裹內及包裝紙上註明其地址，以備包裝損壞或包裹無法派遞時有所依據。包裝上的寄件人地址不應與包裹所寄地址混淆，位置最好在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左方，並與之成直角，如投寄整批包裹，每件包裹均須清楚寫明寄件人及收件人的全名及完整地址。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指南第 6 部“地址註寫法”部分，特別是關於包裹的內容。

預付郵費及投寄

本地包裹的郵費必須預先繳付，包裹的左上方亦應註明“包裹郵遞”，然後在郵政局櫃位投寄。寄件人須自行在包裹上貼上郵票，離開前須查看包裹的重量、體積及郵費是否符合規定。

禁寄物品

請參閱第 6 部關於禁寄物品的部分。

無法投遞

無法派遞或由領取郵件通知咭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仍存放在郵政局未有領取的本地包裹，將退回給寄件人。

查詢

有關本地及出口包裹的查詢必須在投寄日期起計五個月內提出，至於入口包裹的查詢期則為六個月。有關保險包裹的詳情，請參閱第 5 部“保險服務”項下的“查詢遺失或無法投遞的郵件”部分。至於寄往海外的普通包裹，請參閱第 9 部“包裹”項下的“查詢”部分。